



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 113 年度術科加強班招生簡章



有鑑於托育人員為直接照顧嬰幼兒的工作者，故從事托育人員工作應達一定之專業知能及實務技能標準，依據嬰幼兒照顧法之規範，欲照顧 0 到 3 歲之托育人員必須具備托育人員單一級證照，為輔導考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，加強托育人員的實力並提升其競爭力，本會開辦「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術科加強班課程」。

課程日期	第一梯：03/10(日)、03/23(六)、03/30(六) 第二梯：03/10(日)、03/24(日)、03/31(日)
上課時間	第一天：08：00～17：30 第二、三天：08：00～17：00
上課地點	第 1 天：保母協會-貴興分館（板橋區貴興路 50 號 2 樓） 第 2、3 天：保母協會-樹鶯分館（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93 號 3 樓）
費用	4,000 元
人數	每梯次限 12 名；額滿為止
上課模式	聘請專業老師及備有多位資深學姊輔導 專業講師授課→分組分區操作練習→模擬考試
報名方式	1. 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178 號 3 樓 2. 報名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點至 12 點；下午 1 點至 6 點前 3. 線上報名： https://reurl.cc/R0gK1e （或掃右側 QR code） 4. 連絡電話：8951-7829 分機 13 陳小姐
代購參考資料	代購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 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，本會代為團體購買，每本酌收 100 元。（郵資費另計）
小叮嚀	<p>一、報名後三天內採銀行轉帳、郵政劃撥或親自至本會繳費。</p> <p>●銀行轉帳 銀行名稱：新光銀行（銀行代號:103） 分行名稱：新板分行 戶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 帳號：0462-10-100443-1</p> <p>●郵政劃撥 劃撥帳號：18963054 戶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 （請將匯款、劃撥單據與匯款人姓名、匯款帳號後 5 碼、報名班次、電話將單據影本傳真或 E-MAIL 至協會；傳真電話：8951-9193 E-MAIL：tka.tk1896@msa.hinet.net）</p> <p>二、報名人數未達開班標準，則不予開班，所繳費用全額退費。</p> <p>三、已繳費因故無法上課者將依照退費機制辦理，開課後即不退費，缺課者不補課、不退費，退費機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課前 12 日(工作天)，退還 95% 報名費。 2. 開課前 11-9 日(工作天)，退還 75% 報名費。 3. 開課前 8-6 日(工作天)，退還 50% 報名費。 4. 開課前 5-3 日(工作天)，退還 25% 報名費。 5. 開課前 2 日(工作天)，不辦理退費。





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

113 年度術科加強班 報名表

梯次	參加下列項目：(請打✓表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梯：03/10(日)、03/23(六)、03/30(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梯：03/10(日)、03/24(日)、03/31(日) ★請您再次確認報名日期，繳費完成後無法異動課程梯次。										
姓名	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							手機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		電話			
								手機			
費用	術科加強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天班 4,000 元 代購參考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領 1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150 元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				

繳費方式：現金 銀行轉帳(收據傳真至協會) 郵政劃撥(收據傳真至協會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後三天內採銀行轉帳、郵政劃撥或親自至本會繳費。
- 二、自備考生應試物品，學員自備練習食材，課程中請勿錄影、錄音、拍照。
- 三、上課時請衣著整齊，不可帶幼兒及寵物上課，非該梯次授課學員不可進入教室。
- 四、已繳費因故無法上課者將依照退費機制辦理，開課後即不退費，缺課者不補課、不退費，退費機制如下：
 1. 開課前 12 日(工作天)，退還 95% 報名費。
 2. 開課前 11-9 日(工作天)，退還 75% 報名費。
 3. 開課前 8-6 日(工作天)，退還 50% 報名費。
 4. 開課前 5-3 日(工作天)，退還 25% 報名費。
 5. 開課前 2 日(工作天)，不辦理退費。
- 五、學員申請退費作業流程：
 - (1) 當月 20 日以前申請—當月 25 日開立支票，隔月 1 日後可領取支票(不另行通知)。
 - (2) 當月 21 日以後申請—隔月 25 日開立支票。
 - (3) 以親領方式為主，郵寄需再扣 30 元郵資。

學員簽章：